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验收内容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3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给排水 14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废气 34

6.2 废水 35

6.3 噪声 35

6.4 固废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废气 36
7.2 噪声 37
7.3 废水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8.1 检测仪器及依据分析方法 40
8.2 人员能力 4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9 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0 验收监测结论 5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7
10.3 综合结论 5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6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1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3
附件 2 环评批复 74
附件 3 验收工况记录表 79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80
附件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81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83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90
附件 8 验收公示截图 116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建设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东亮

编制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东亮

项目负责人：陈子杰

建设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电话：13538854822
邮编：511540
地址：清远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

编制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电话：13538854822
邮编：511540
地址：清远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捷公司）位于清远高新区科技工业园8号，主要从事口红管、铝盖、铝质化妆品容器的生产。

2026年3月，世捷公司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6年4月13日由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清高审批环〔2026〕5号文审批通过。

项目已修编《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年6月2日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取得备案，备案编号为441802-2026-0058-L。

2026年8月3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802MA4UMD883J001X，有效期至2031年8月2日。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日期	环保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备注
2026 年 4 月 13 日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 4500 万支、PET 瓶 6000 万只、PE 瓶 3500 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2026〕5 号	分期验收，验收第一阶段内容
2026 年 6 月 2 日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备案编号为 441802-2026-0058-L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2026 年 8 月 3 日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编号为 91441802MA4UMD883J001X	排污许可证，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1.2 项目验收内容

表 1-2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验收概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点	清远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铝质软管容器 4500 万支、PET 瓶 6000 万只、PE 瓶 35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ET 瓶 5400 万只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 4500 万支、PET 瓶 6000 万只、PE 瓶 3500 万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改扩建 ☐补办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6 年 3 月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	
			环评审批文号	清高审批环〔2026〕5 号	
开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441802MA4UMD883J001X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6 年 8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分期验收，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内容				
现场检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19 日		验收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6 年 8 月	
总投资概算（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60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比例	1%
年生产时间（天）	260	生产班次	1 班制，8 小时	现有职工	现有职工 280 人，通过内部调配方式从现有员工中调配 25 人至本项目生产线岗位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的内容为年产 PET 瓶 5400 万只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工艺、原辅材料、构建筑物以及配套设施，即《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 4500 万支、PET 瓶 6000 万只、PE 瓶 3500 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清高审批环〔2026〕5 号｝涉及的部分内容。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2.1 相关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2 相关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0）《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11）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1）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6年3月；

（2）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高审批环〔2026〕5号），2026年4月13日。

（3）《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年6月2日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取得备案，备案编号为441802-2026-0058-L；

（4）2026年8月3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802MA4UMD883J001X，有效期至2031年8月2日；

（5）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0826E34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清远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厂区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增用地，厂区占地面积仍为 28803.2m^2，总建筑面积 41010m^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项目东侧为银盏河（龙塘河），隔河为清远市金印铜业有限公司和长江银龙涂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清远鹰堡箱包有限公司，西侧为山林地，西北侧为村庄，北侧为广东十长生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四至图详见图 3-4。

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两类环境敏感点，环境敏感点图见图 3-3。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3-3 项目环境敏感点图


谢屋村
漫水河村
冯屋村
广东十长生化
妆品制造公司
银盏河
山林地
世捷公司
广东金瑞龙电线
电缆有限公司
清远市长江银龙
涂料有限公司
清远鹰堡箱
包有限公司
图例
企业范围
四至情况
天地图卫星 级别：18 比例尺：1:4513 空间分辨率：1.194329

图3-4 项目四至图

3.2 建设内容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扩建生产，无需新增用地，厂区占地面积仍为 28803.2m^2，总建筑面积 41010m^2。

本次扩建项目年产铝质软管容器 4500 万支、PET 瓶 6000 万只、PE 瓶 3500 万只，其中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产品内容为：年产 PET 瓶 5400 万只。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对现有工作制度进行调整。厂区现有职工 280 人，为满足扩建项目用工需求，通过内部调配方式从现有员工中调配 25 人至本项目生产线岗位。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60 天。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产量	第一阶段验收产量	未验收产量
1	铝质软管容器	万支/年	4500	0	4500
2	PE 瓶	万只/年	3500	0	3500
3	PET 瓶	万只/年	6000	5400	600

本项目现有建筑物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现有建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2）**	**层数**	**建筑面积（m^2）**	**高度（m）**	**耐火等级**	**备注**
1	1#厂房	7535.4	4	30141.6	23	二	**本项目新增年产 PET 瓶 5400 万只生产线位于 1#厂房 1 层西侧**
2	综合楼	850	6	5100	18	二	/
3	办公楼	648	4	2058.4	18	二	/
4	2#厂房	1700	1	1700	9	二	/
5	3#厂房	1760	1	1760	9	二	/
6	化学品仓库	50	1	50	4.5	二	/
7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	1	100	4.5	二	已落实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8	危废暂存间 1#	70	1	70	4	二	已落实“四防”要求，地面涂覆防渗层
	危废暂存间 2#	30	1	30	4.5	二	
9	道路、绿地	16059.8	/	/	/	/	/
建筑物合计		28803.2	/	41010	/	/	/

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基底面积（m^2）**	**容量（m^3）**	**备注**
1	消防水池	100	250	防渗、防漏
2	1#事故应急池	60	147	防雨、防渗、防漏，常空
3	2#事故应急池	100	228	

经现场勘查并核实，本项目环保措施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环评文件中的环保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型	环评文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性质分析
废水	新增间接冷却系统更换污水，与现有项目的员工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更换污水汇流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A/O+MBR 工艺”）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新增间接冷却系统更换污水，与现有项目的员工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更换污水汇流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A/O+MBR 工艺”）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	铝质软管生产线（2#厂房）内喷涂废气经干式过滤预处理后，与底涂、印刷废气及固化烘干废气一同经新建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TA009）”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	生产线尚未建设，无废气产生；	**分期验收**。属于阶段性建设内容，本次验收范围内无此生产线，不产生废气。
	PE、PET 塑料瓶生产线（3#厂房）吹瓶、印刷、清洁废气经新建的 1 套“二级活性炭（TA008）”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生产线尚未建设，无废气产生；且 PET 瓶全部集中在 1#厂房，3#厂房无 PET 瓶	**分期验收**。属于阶段性建设内容，本次验收范围内无此生产线，不产生废气。
	PET 塑料瓶生产线（1#厂房）注塑、吹瓶、印刷、清洁废气经新建的 1 套“二级活性炭”（TA007）处理，尾气由一根新建 2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无注塑工艺（无注塑废气）。吹瓶、印刷、清洁废气依托现有“三级活性炭”（TA003）+25m 现有排气筒（DA003）仅新建收集措施	**一般变动**。注塑工艺**未建设**，属于阶段性建设内容，本次验收范围内无注塑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由新建二级变为依托现有三级（处理级数增加，排放去向未变），环境风险可控
	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加强厂内通风进行处理。	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加强厂内通风进行处理。	一致
噪声	对高噪声源进行防震隔音处理，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	对高噪声源进行防震隔音处理，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	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地面清扫铝粉、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模具等 5 种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模具等 2 种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分期验收。**金属边角料、地面清扫铝粉、废包装袋均来自未建设的铝质软管和注塑工艺，实际无产生。

	危险废物包括废内涂料桶、废底油桶、废油墨桶、废尾胶桶、废清洁剂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印刷版、废润滑油、漆渣、废底油、废油墨、废干式过滤器等 14 种危废，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桶、废清洁剂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润滑油、废油墨等 7 种危废，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分期验收。**废内涂料桶、废底油桶、废催化剂、漆渣、废底油、废干式过滤器均来自未建设的铝质软管生产线（含 RCO、喷涂等），实际无产生。
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的 2 个事故应急池，厂区内设两座埋地式事故应急池，容积分别为 147m^3 和 228m^3，并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有阀门。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更新应急设施、物资，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对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的应急处置。	依托现有的 2 个事故应急池，厂区内设两座埋地式事故应急池，容积分别为 147m^3 和 228m^3，并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有阀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 年 6 月 2 日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取得备案。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按照《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1802-2026-0058-L）相关要求实施，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对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的应急处置。	一致
地下水、土壤	厂区采取严格分区防渗措施，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产生、收集、处理区域以及原料区、固废区均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在防渗层的寿命期内极难发生渗漏的情况。同时在原辅料、输送管网等可能发生跑冒漏滴的位置做好相应的防止渗漏的措施，无论是企业正常生产还是在出现原辅料泄漏等事故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可能性和污染程度均在可控的范围内。	一致

经现场勘查并核实，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序号	用途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环评文件	第一阶段验收	未验收
铝质软管容器生产线	1	挤压成型	卧式挤压机	JB99-200、JB99-265	台	2	0	2
	2	压螺纹	螺纹机	YGR12	台	2	0	2
	3	固化	固化炉	YGR13G	台	2	0	2
	4	退火	退火炉	YGR13	台	2	0	2
	5	内喷涂	内喷涂机	WP603A	台	2	0	2

				2 个清灰喷嘴+4 个喷枪				
	6	底涂	底色机	ZG07B	台	2	0	2
	7	烘干	烘箱	配套	台	4	0	4
	8	印刷	印刷机	ZY086	台	2	0	2
	9	涂尾胶	尾胶机	YGR18	台	2	0	2
	10	上盖	上盖机	/	台	2	0	2
PET 瓶、PE 瓶生产线	1	吹瓶	PE 吹瓶机	75U-S2X8.5G、85-55U-S2X4.10G、65-45U-S2X2.5F	条	10	0	10
	2	吹瓶	PET 吹瓶机	HY-3000	条	20	18	2
	3	注塑瓶胚	PET 注塑机	KPET2605-E6	台	3	0	3
	4	丝印	丝印机	SF-ASB/M4	台	16	11	5
	5	拌料	拌料机	BHM-200E	台	10	0	10
	6	晒版	晒版机	/	台	1	0	1
	7	供气	空压机	/	台	2	0	2
	8	冷却	冷却塔	$3m^3/h$	台	2	0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经现场勘查并核实，项目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一、铝质软管容器（产品）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物理状态**	**环评文件（t/a）**	**第一阶段验收（t/a）**	**未验收（t/a）**
1	铝片	片状	328.5	0	328.5
2	内涂料	液体	9.456	0	9.456
3	底油	液体	13.098	0	13.098
4	油墨	液体	9.623	0	9.623
5	尾胶	液体	0.359	0	0.359
6	盖子	/	4500 万个/a	0	4500 万个/a
7	清洁剂	液体	0.073	0	0.073
8	硬脂酸锌粉	粉状	0.3297	0	0.3297
9	印刷版	固体	0.04	0	0.04

二、PET 瓶、PE 瓶（产品）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物理状态**	**环评文件（t/a）**	**第一阶段验收（t/a）**	**未验收（t/a）**	**备注**
1	PET 料	颗粒状	945.964	0	945.964	注塑工序暂未建设，原规划中部分 PET 瓶胚由项目自行注
2	PET 瓶胚	固体	312.12（1560.6	1123.632	0	

			万只/a）	（5618.16 万只/a）		塑生产，其余部分向外采购，本次验收阶段所有 PET 瓶胚均为向外采购
3	PE 料	颗粒状	720.231	0	720.231	PE 瓶暂未建设
4	色母	颗粒状	24.9925	0	24.9925	PE 瓶暂未建设，PET 瓶注塑工序暂未建设
5	丙烯酸油墨	液体	2.04	1.34	0.7	/
6	清洁剂	液体	0.074	0.054	0.020	/
7	免显影菲林	固体	700 张	400 张	100 张	/
8	模具	固体	0.25	0.15	0.10	

3.4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统一供给。

（2）排水

新增间接冷却系统更换污水，与现有项目的员工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更换污水汇流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A/O+MBR工艺”）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3）水平衡图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全厂用水情况，核算项目水平衡。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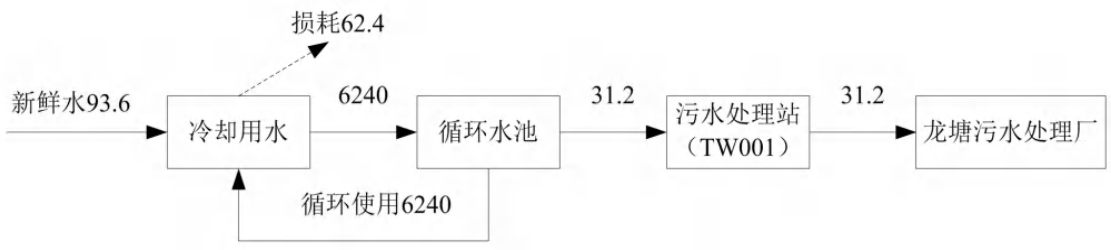

图3-5 全厂水平衡图（t/d）

3.5 生产工艺

1、项目 PET 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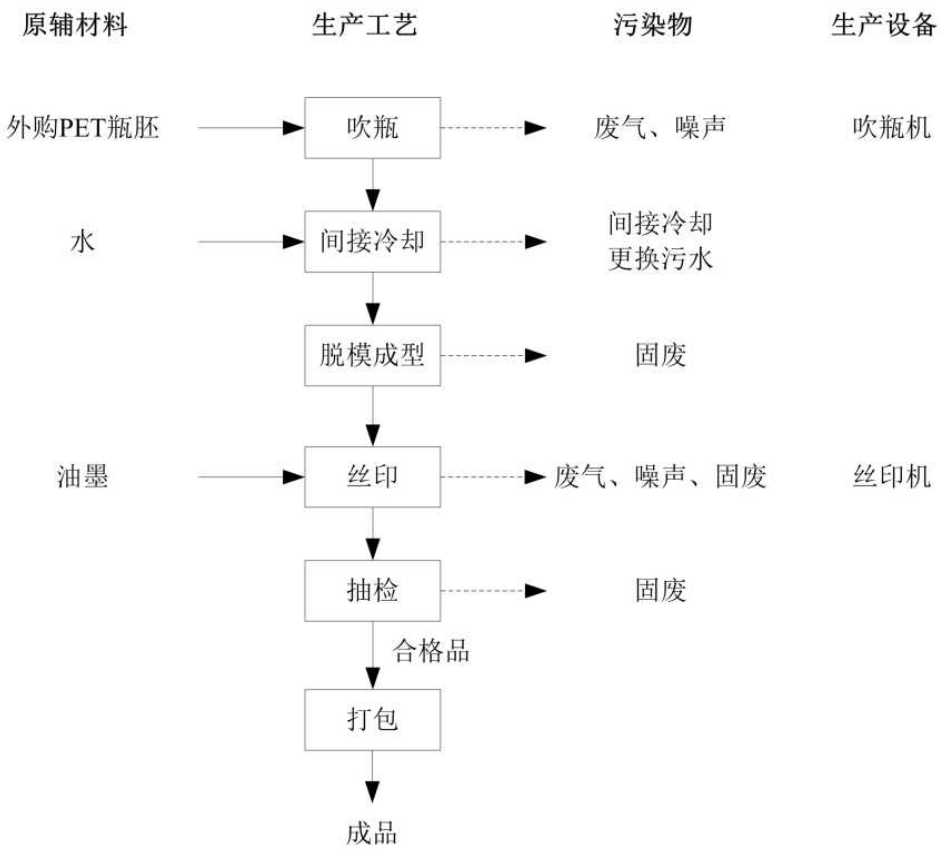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 PET 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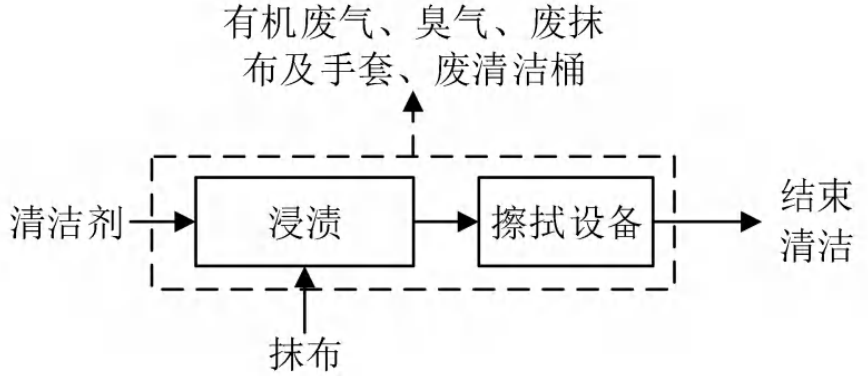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清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逐一核对项目的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汇总

类型		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性质：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	一致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	**年产PET瓶5400万只**	**分期验收**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一致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一致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清远高新区科技工业园8号	清远高新区科技工业园8号	一致	不属于
		PET 塑料瓶生产能力为 6000 万只/年（其中 1#厂房 4500 万只/年、3#厂房 1500 万只/年）	**PET 塑料瓶生产能力为 5400 万只/年（其中 1#厂房 5400 万只/年、3#厂房 0 万只/年）**	**厂区总平面布置调整，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燃料变化；	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燃料变化；	一致	不属于
		本项目采用两种工艺生产 PET 塑料瓶，其中 3#厂房 PET 瓶生产线（年产 1500 万只）通过外购预成型瓶胚进行吹瓶成型；另 1#厂房 PET 瓶生产线（年产 4500 万只）通	**本次验收阶段采用一种工艺生产 PET 塑料瓶，1#厂房 PET 瓶生产线（年产 5400 万只）通过外购预成型瓶胚进行吹瓶成型；3#厂房尚未建设，注塑工序暂未建设**	**注塑工序暂未建设，原规划中部分 PET 瓶胚由项目自行注塑生产，其余部分向外采购，本次验收**	**不属于**

类型		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及以上的。	**外购 PET 树脂，通过注塑机熔融塑化后制成瓶胚，再经吹瓶环节定型。**		**阶段所有 PET 瓶胚均为向外采购**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一致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铝质软管生产线（2#厂房）内喷涂废气经干式过滤预处理后，与底涂、印刷废气及固化烘干废气一同经新建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TA009）”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	**生产线尚未建设，无废气产生；**	**分期验收。属于阶段性建设内容，本次验收范围内无此生产线，不产生废气。**	**不属于**
		PE、PET 塑料瓶生产线（3#厂房）吹瓶、印刷、清洁废气经新建的 1 套“二级活性炭（TA008）”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生产线尚未建设，无废气产生；且 PET 瓶全部集中在 1#厂房，3#厂房无 PET 瓶**	**分期验收。属于阶段性建设内容，本次验收范围内无此生产线，不产生废气。**	**不属于**
		PET 塑料瓶生产线（1#厂房）注塑、吹瓶、印刷、清洁废气经新建的 1 套“二级活性炭”（TA007）处理，尾气由一根新建 2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无注塑工艺（无注塑废气）；吹瓶、印刷、清洁废气依托现有“三级活性炭”（TA003）+25m 现有排气筒（DA003）；仅新建收集措施；**	**一般变动。注塑工艺未建设，属于阶段性建设内容，本次验收范围内无注塑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由新建二级变为依托现有三级（处理级数增加，排放去向未变），环境风险可控**	**不属于**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地面清扫铝粉、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模具等 5 种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模具等 2 种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分期验收。金属边角料、地面清扫铝粉、废包装袋均来自未建设的铝质软管和注塑工艺，实际无产生。**	**不属于**

类型		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包括废内涂料桶、废底油桶、废油墨桶、废尾胶桶、废清洁剂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印刷版、废润滑油、漆渣、废底油、废油墨、废干式过滤器等 14 种危废，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桶、废清洁剂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润滑油、废油墨等 7 种危废，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分期验收。废内涂料桶、废底油桶、废催化剂、漆渣、废底油、废干式过滤器均来自未建设的铝质软管生产线（含 RCO、喷涂等），实际无产生。**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致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致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致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致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致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出现《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因此，项目**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4.1.1.1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PET塑料瓶生产线吹瓶、印刷、清洁废气新建收集措施收集后依托现有“三级活性炭”（TA003）+25m现有排气筒（DA003）；收集方式为：生产设备吹瓶、印刷、清洁工序的操作区域采用顶吸集气罩负压收集+车间整室负压换气收集。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生产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工艺/设施
PET 塑料瓶生产线（1#厂房）	吹瓶、印刷、清洁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NMHC）	“三级活性炭吸附”（TA003）
		总 VOCs	
		乙醛	
		臭气浓度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总 VOCs	
		臭气浓度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NMHC）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废气排放口（DA003）</td><td>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DA003）</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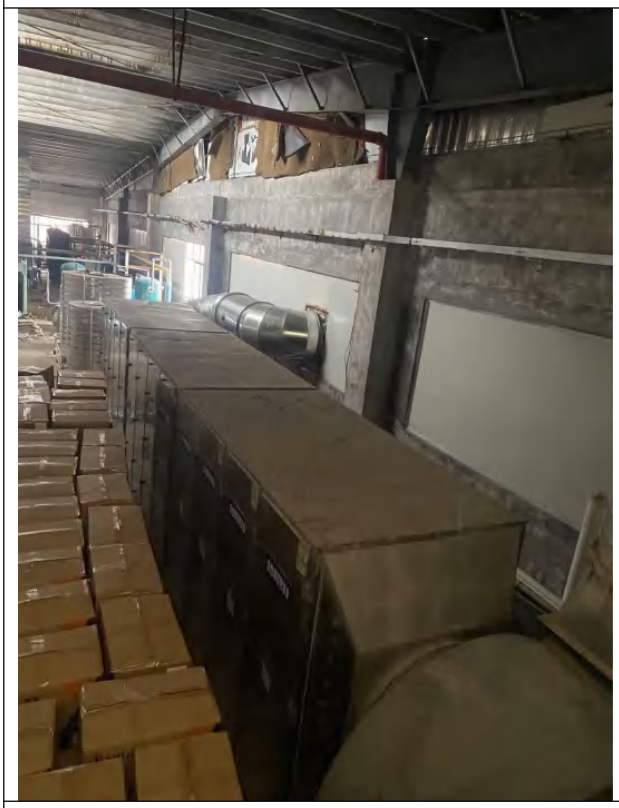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三级活性炭（TA003）</td><td>1#厂房整体密封</td></tr>
</table>

	
PET 塑料瓶生产线吹瓶设备（1#厂房）	**PET 塑料瓶生产线印刷设备（1#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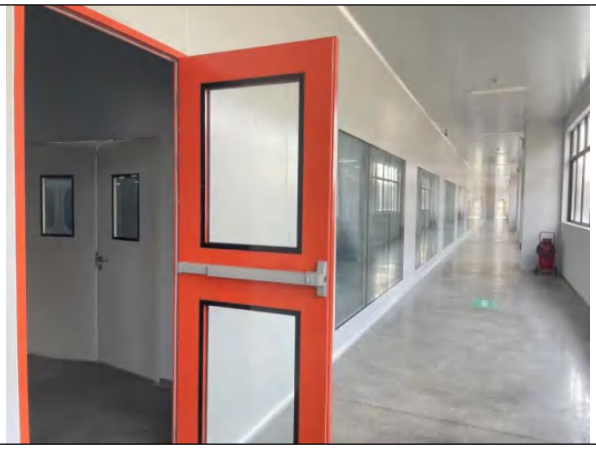	
PET 塑料瓶生产线印刷车间密闭情况（1#厂房）	**生产区域围闭**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图

4.1.2 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新增间接冷却系统更换污水，与现有项目的员工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更换污水汇流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A/O+MBR 工艺”）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现有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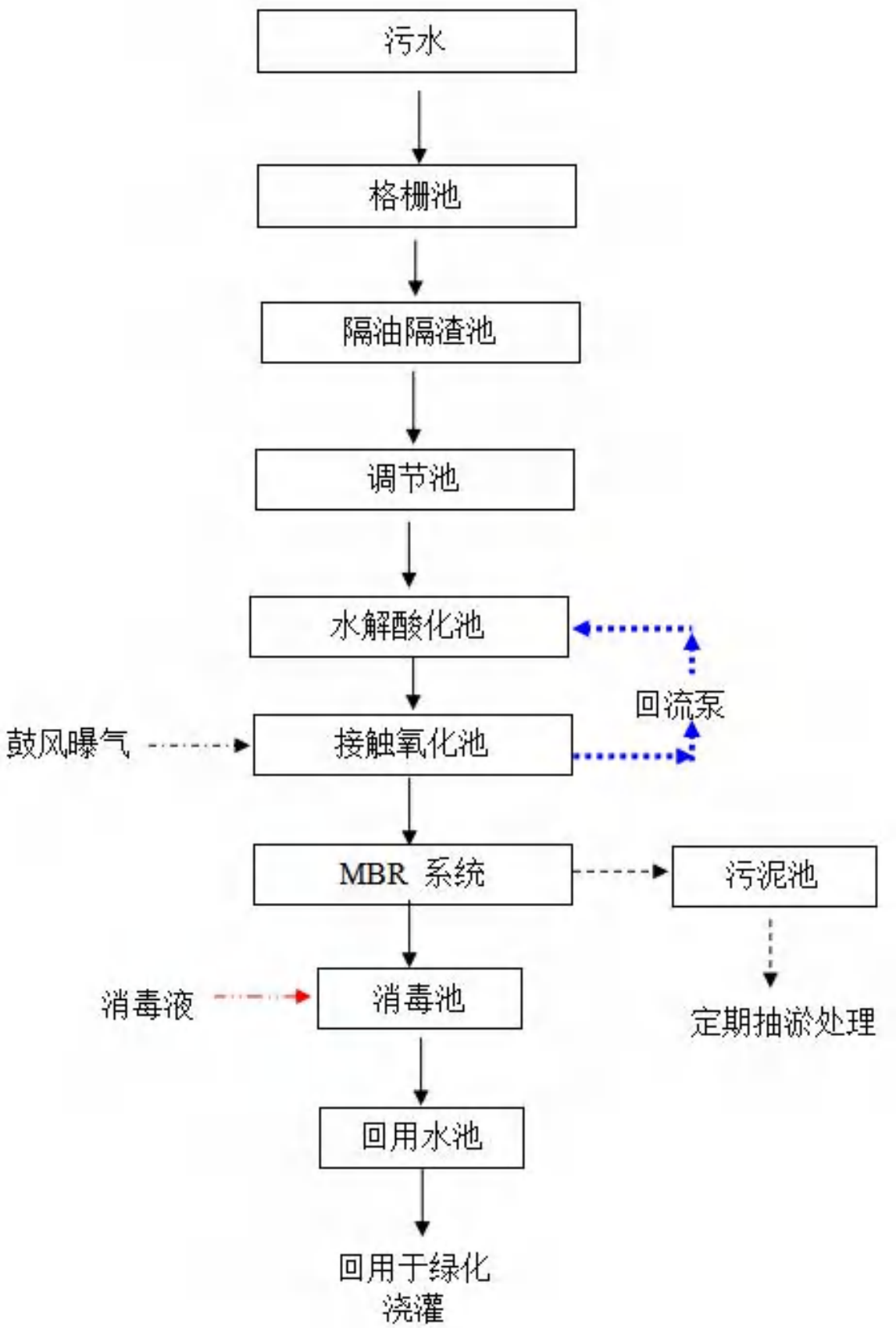

图 4-2　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雨水排放口（YS001）	雨水截止阀
	
污水处理站（“A/O+MBR 工艺”）	污水处理站（“A/O+MBR 工艺”）

图 4-3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图

4.1.3 噪声

对高噪声源进行防震处理，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生产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模具等 2 种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桶、废清洁剂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润滑油、废油墨等 7 种危废，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t/a）
1	吹瓶、印刷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900-003-S17	固态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0
2	模具破损	废模具	900-099-S17	固态		0

表 4-3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原辅材料包装桶	固态	沾染油墨的包装桶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密封储存，分区堆放，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清洁剂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沾染清洁剂的包装桶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3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擦拭清洁	固态	沾染清洁剂的废抹布、手套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VOCs	3 月/次	T	
5	废印刷版	HW12	900-253-12	印刷	固态	沾染油墨的印刷版	有机溶剂	1 月/次	T，I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矿物油	2 月/次	T，I	
7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印刷	固态	油墨	树脂、染料	1 月/次	T，I	

	
危废暂存间（TS003）	危废暂存间（TS003）
	
危废暂存间（TS002）	危废暂存间（TS002）



一般固废仓（TS001）



一般固废仓（TS001）

图 4-4　固废仓库情况图

4.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的 2 个事故应急池，厂区内设两座埋地式事故应急池，容积分别为 147m^3 和 228m^3，并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有阀门。

项目已修编《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 年 6 月 2 日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取得备案。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按照《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1802-2026-0058-L）相关要求落实，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对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的应急处置。



1#应急池（埋地 147m³）



2#应急池（埋地 228m³）

图 4-5　事故应急池情况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4，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工程项目	设施或措施	具体情况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工程	1#厂房 PET 瓶生产线废气	项目 PET 塑料瓶生产线吹瓶、印刷、清洁废气新建收集措施收集后依托现有“三级活性炭”（TA003）+25m 现有排气筒（DA003）	6
		2#厂房铝质软管生产线废气	生产线尚未建设，无废气产生	0
		3#厂房 PE 及 PET 瓶生产线废气	生产线尚未建设，无废气产生；且 PET 瓶全部集中在 1#厂房，3#厂房无 PET 瓶	0
2	废水治理工程	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0
3	固废处置工程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危废仓，新增工业固废收集容器等		1
4	噪声治理工程	生产设备消音、隔音	风机安装消声器、泵等机械振动大的设备安装高阻尼粘弹性垫圈	1
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防渗措施	依托现有的防渗措施	0
6	风险控制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的事故应急池	0
合　　计		/	/	8

表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类别	包含设施内容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1	废水	间接冷却更换污水；废	经现有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已落实

序号	验收类别	包含设施内容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水排放口 DW001	污水处理厂	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的三者较严者	
2	废气	DA003 吹瓶、印刷、清洁废气排放口	PET塑料瓶生产线吹瓶、印刷、清洁废气新建收集措施收集后依托现有“三级活性炭”（TA003）+25m现有排气筒（DA003）	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总 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丝网印刷）； 乙醛：《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2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区绿化；通风装置；整室负压设计、集气罩等。	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已落实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绿化；通风装置；整室负压设计、集气罩等。	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		GB18599-2020、GB18597-2023	已落实
5	环境管理	--		环境管理手册、环境档案及操作规程文件齐备。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6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摘录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原文如下。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区域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新增的间接冷却更换污水，与现有项目的员工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更换污水汇流后，一同经现有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厂区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的三者较严者，本项目所采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区域处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

（2）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 PM_{10}、TSP、TVOC、非甲烷总烃的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占标率均≤100%；污染物 PM_{10}、TSP 的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占标率均≤30%；

（3）根据预测结果，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情况下，叠加现状浓度及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环境影响后，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及网格点处 PM_{10} 的 95%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TSP、TVOC、非甲烷总烃的短期质量浓度，TSP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等均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4）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本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噪声源在各厂界噪声的昼间贡献值为 53.6~58.0dB（A），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敏感目标处的噪声叠加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内设备噪声对周边敏感点贡献值较低，不会对其声环境质量现状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地控制和处置。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治理原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废液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也很有限，对项目厂区以及周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此外，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水位产生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下水水质及水位的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区采取严格分区防渗措施，废水处理站按要求做好硬底化及池体防腐防渗处理，并加强日常检修及巡检，一旦发现池体或管路渗漏及时采取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途径进入土壤的量很少，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可以接受。

7、环境风险影响预测及评价结论

厂区的主要环境风险有原辅料、危险固废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次生或伴生的消防废水、事故烟气的影响；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的风险。本项目仓库出入口设置漫坡；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满足项目建成后的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废水、事故废水的控制要求；通过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并且发生环保设施故障时停止生产作业，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方恢复生产可避免发生废气、废水事故排放。同时，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应急预案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联动，针对各类环境风险事件制定了应急处理措施，确保在发生事故第一时间内

实施救援，防止事态扩大。由于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事件，完全可以通过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在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等措施进行避免。

在项目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可以减少项目的环境风险，并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危害程度，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5.1.2 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影响评价地表水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增的间接冷却更换污水，与现有项目的员工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更换污水汇流后，一同经现有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环境空气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1#厂房新建的 PET 生产线注塑及吹瓶废气通过车间整室负压收集、吹瓶、印刷、清洁废气通过设备密闭收集后经新建的 1 套“二级活性炭”（TA007）处理，由 25 米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2）2#厂房新建的铝质软管生产线内喷涂废气经干式过滤（初效过滤+中效过滤）预处理后，与底涂、印刷废气及固化烘干废气一同经新建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TA009）”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

（3）3#厂房新建的 PE 及 PET 瓶生产线吹瓶废气通过车间整室负压收集、吹瓶、印刷、清洁废气通过设备密闭收集后经新建的 1 套“二级活性炭（TA008）”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合理可行，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水平；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设置单独基础或对设备底座采取减振措施，强震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

（3）合理布局，采用密闭厂房，加强厂房隔声。噪声源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

通过采取上述各项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可使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地面清扫铝粉、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模具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印刷版、废润滑油、漆渣、废底油、废油墨、废干式过滤器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内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妥善处理，不会直接进入周边环境。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防渗分区参照表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以减轻项目运行过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规范生产作业，加强厂区的物料、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时检查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状况，控制事故风险，一旦发现污染，要立刻上报当地环保部门，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如无法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污染危害扩大和蔓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将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程度降至最低。

5.1.3 污染物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生活污水量无增加；本项目新增的间接冷却更换污水，与现有项目的员工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更换污水汇流后，一同经现有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及总 VOCs：3.0787t/a（有组织+无组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及总 VOCs：6.2279t/a（有组织+无组织）。具体如下：

表 5-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及总 VOCs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清高审批环表〔2019〕25 号）	0.1988	0.2132	0.412
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清高审批环〔2022〕1 号）	1.755	0.9822	2.7372
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1.9783	1.1004	3.0787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3.9424	2.3016	6.2279
总量控制指标增减量	+1.9783	+1.1004	+3.0787

5.1.4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规范性文件、环保规划提出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是合理合法的。综合分析，本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严格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等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污并满足地方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不利影响降低到允许范围内，并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6年4月13日由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清高审批环〔2026〕5号文）。其批复见附件2。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最高排放浓度	最高排放速率
DA003 吹瓶、印刷、清洁废气排放口	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1根排气筒（25m）DA003 排放。		非甲烷总烃（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60mg/m^3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丝网印刷）	120 mg/m^3	2.55 kg/h①
			乙醛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mg/m^3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无量纲）	/
厂界 G1-G4	G1 为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2-G4 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根据实时风向调整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mg/m^3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20（无量纲）	/
厂区内 G5-G7	G5	1 层 PET 瓶注塑车间加工区内大门或门窗外 1 米，距离地面	NMHC（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	6mg/m^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20mg/m^3（监控点处任	

		1.5 米处		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意一次浓度值）
	G6	1层PET瓶吹瓶车间加工区内大门或门窗外1米，距离地面1.5米处			
	G7	3层PET瓶丝印车间加工区内大门或门窗外1米，距离地面1.5米处			

6.2 废水

本项目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2 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更换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乙醛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8.0	/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	/	/	/	/	/	/	/	/	5.0	0.5
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75	196	368	41	4	/	/	/	/
本项目执行	6-9	375	196	368	41	4	/	100	5.0	0.5

6.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6.4 固废

固体废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及监测时间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最高排放浓度	最高排放速率
废气排放口（DA003）（产污工序：注塑、吹瓶、丝印）	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1根排气筒（25m）DA003排放，处理前后各设置1个采样口（合计2个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NMHC）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60mg/m^3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丝网印刷）	120 mg/m^3	2.55 kg/h①
		乙醛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mg/m^3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无量纲）	6000（无量纲）
厂界 G1-G4	G1 为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2-G4 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根据实时风向调整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mg/m^3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20（无量纲）	/
厂区内 G5-G7	G5	1 层 PET 瓶注塑车间加工区内大门或门窗外 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6 mg/m^{3}监控点处1 h 平均浓

		米，距离地面 1.5 米处		天，每天采样 3 次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度值；
	G6	1层PET瓶吹瓶车间加工区内大门或门窗外1米，距离地面1.5米处				20 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G7	3层PET瓶丝印车间加工区内大门或门窗外1米，距离地面1.5米处				
备注	1、①根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同时监测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等要素。 3、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同时观测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要素。 4、监测期间同时记录生产工况。 5、监测期间上、下风向根据实际风向进行调整。					

7.2 噪声

（1）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分别在项目四周边界外 1m 包络线范围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7-1。

（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和频次	执行标准
N1	项目生产车间东边界外 1 米（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N2	项目生产车间南边界外 1 米（N2）			
N3	项目生产车间西边界外 1 米（N3）			
N4	项目生产车间北边界外 1 米（N4）			

7.3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3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监测点布设情况

污染源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更换污水	DW001	处理措施（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乙醛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备注：1、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更换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的三者较严者标准要求； 2、监测期间记录废水的流量和流速。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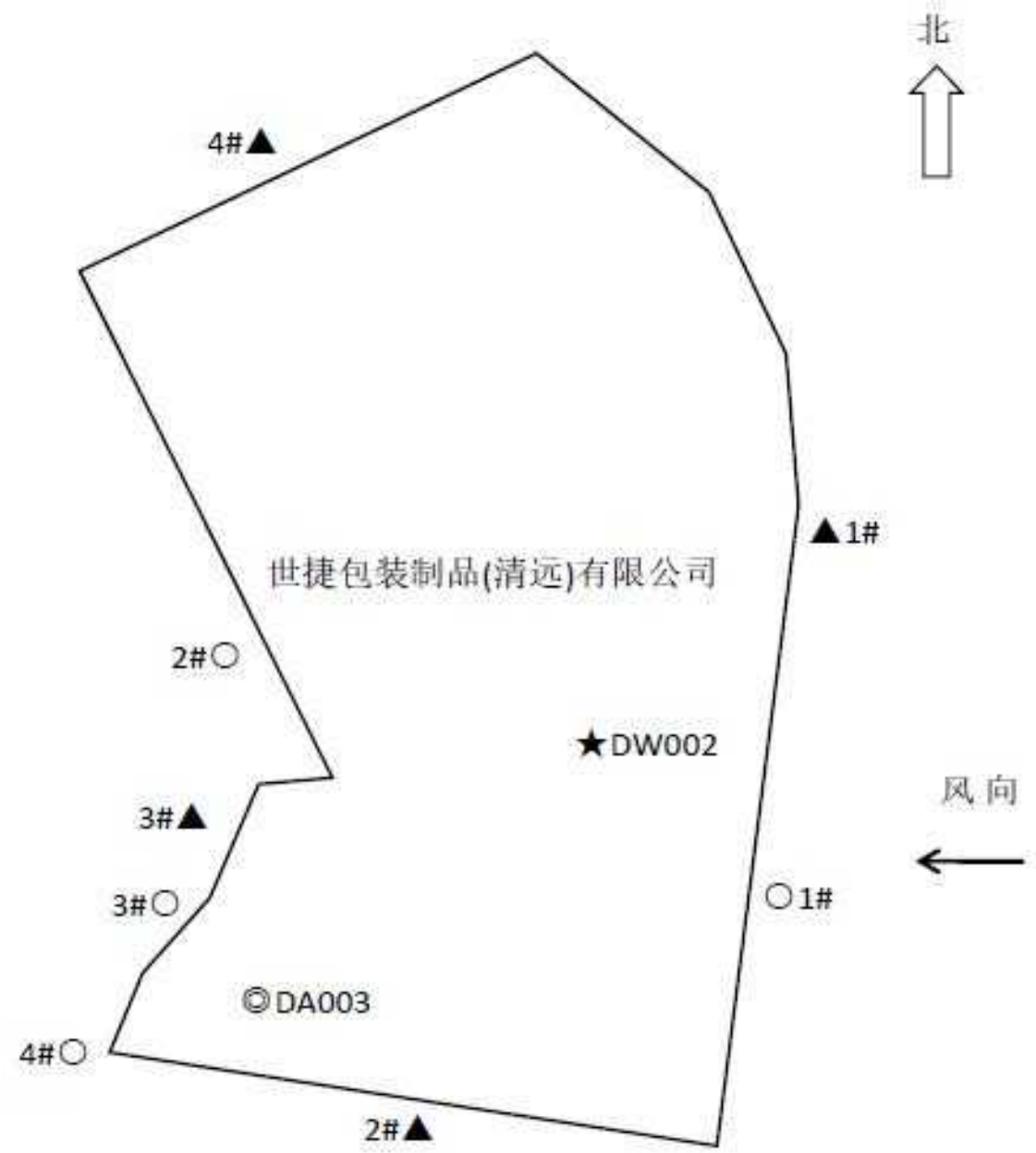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代表废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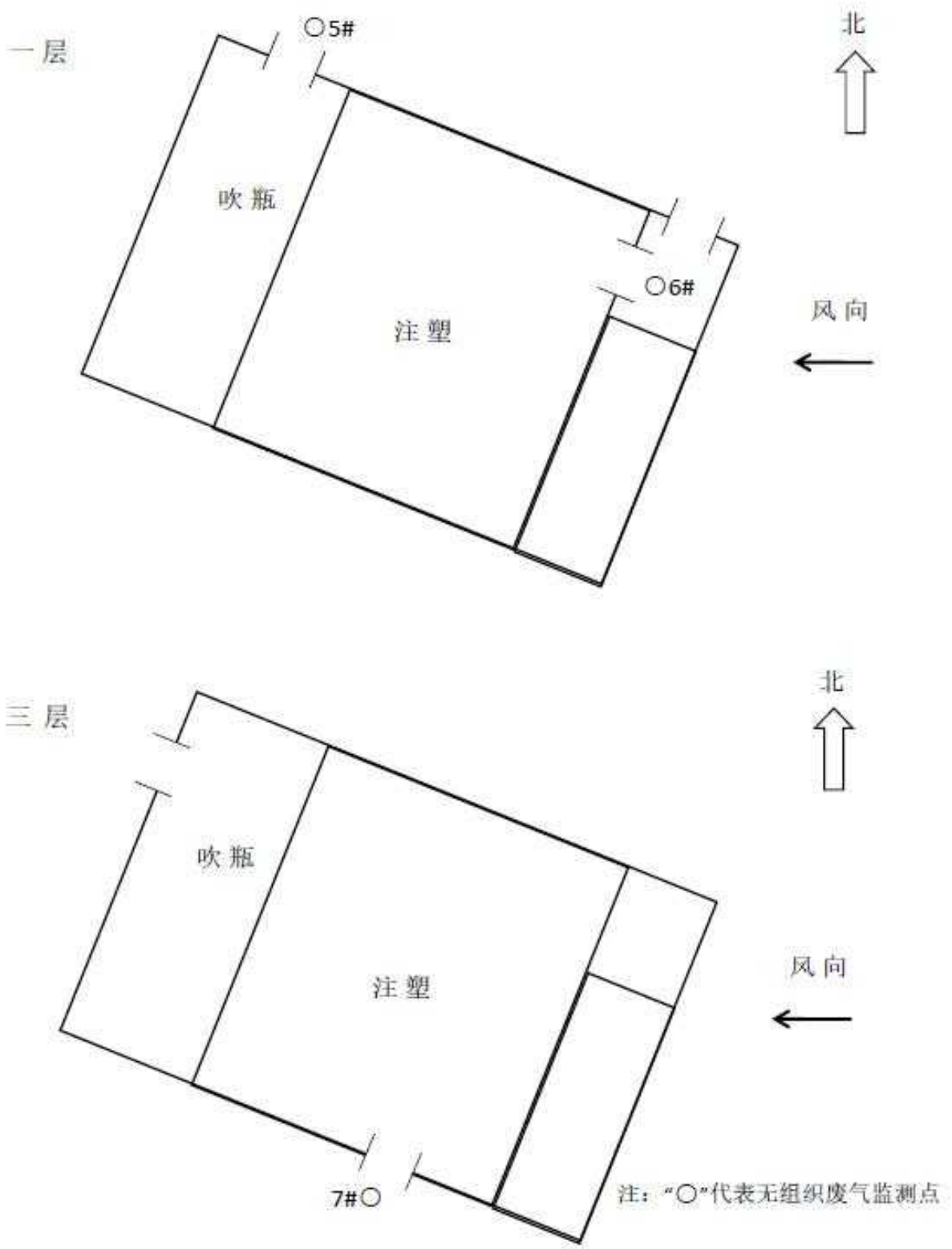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采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1 检测仪器及依据分析方法

根据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20260826E34 号），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见表 8-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2，烟尘采样器监测前后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3，烟气采样器监测前后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4，大气采样器监测前后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5，噪声监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6，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7。

表 8-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编号	仪器产权情况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PHB-4（M1123100310）	自有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BS224S（23691737）	自有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自有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250B（200927-j2）	自有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UTG18H0023）	自有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UTG18H0023）	自有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100（AE2105013）	自有	0.01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 460（1111004002）	自有	0.06mg/L
乙醛（废水）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SL 74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9790021631）	自有	4.97 μg/L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微库仑法	HJ 1214-2021	可吸附有机卤素分析仪	自有	0.007mg/L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9790021631）	自有	0.07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9790021631）	自有	0.07mg/m^3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气相色谱法	HJ 1012-2018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仪/GC4310（HD690B510）	自有	0.8mg/m^3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GC-2014（FID）（221-75020-58）	自有	0.01mg/m^3
乙醛（废气）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GC9790II（9790021631）	自有	4×10^{-2}mg/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自有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CPA225D（3250505）	自有	0.168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00317682）	自有	——

表 8-2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加标回收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2026-08-18												
pH	---	---	---	---	---	---	1	100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	---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悬浮物	2	100	1	100	1	100	---	---	---	---	---	---
总磷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总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动植物油	2	100	1	100	---	---	---	---	1	100	---	---
可吸附有机卤素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乙醛	2	100	1	100	---	---	1	100	---	---	1	100
2026-08-19												
pH	---	---	---	---	---	---	1	100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	---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悬浮物	2	100	1	100	1	100	---	---	---	---	---	---
总磷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总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动植物油	2	100	1	100	---	---	---	---	1	100	---	---
可吸附有机卤素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乙醛	2	100	1	100	---	---	1	100	---	---	1	100

表 8-3 烟尘采样器监测前后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准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合格情况
2026-08-18							
TH-880F	451810141	采样前	30.0	30.1	0.33	5	合格
		采样后	30.0	29.7	-1.00	5	合格
	451810142	采样前	30.0	30.2	0.67	5	合格
		采样后	30.0	29.6	-1.33	5	合格
2026-08-19							
TH-880F	451810141	采样前	30.0	29.9	-0.33	5	合格
		采样后	30.0	30.1	0.33	5	合格
	451810142	采样前	30.0	29.8	-1.00	5	合格
		采样后	30.0	29.6	-0.33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为崂应 7040，编号：13040080							

表 8-4 烟气采样器监测前后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准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合格情况
2026-08-18							
崂应 3072	H03138447	采样前	0.200	0.198	-1.0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3	1.50	5	合格
	H03140650	采样前	0.200	0.199	-0.5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196	-2.00	5	合格
2026-08-19							
崂应 3072	H03138447	采样前	0.200	0.201	0.5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197	-1.50	5	合格
	H03140650	采样前	0.200	0.198	-1.0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3	1.50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为崂应 7040，编号：13040080							

表 8-5 大气采样器监测前后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准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合格情况
2026-08-18							
ADS-2062G	040901309	采样前	100.0	101.3	1.3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8	0.80	5	合格
		采样前	0.200	0.197	-1.5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199	-0.50	5	合格
	040901346	采样前	100.0	99.8	-0.2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3	-0.70	5	合格
		采样前	0.200	0.202	1.0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1	0.50	5	合格
	040901348	采样前	100.0	101.5	1.5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1	1.10	5	合格
		采样前	0.200	0.199	-0.5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1	0.50	5	合格
	040901344	采样前	100.0	99.7	-0.3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3	-0.70	5	合格
		采样前	0.200	0.198	-1.0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1	0.50	5	合格
2026-08-19							
ADS-2062G	040901309	采样前	100.0	99.1	-0.9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5	-0.50	5	合格
		采样前	0.200	0.197	-1.5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199	-0.50	5	合格
	040901346	采样前	100.0	100.9	0.9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2	1.20	5	合格
		采样前	0.200	0.199	-0.5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196	-2.00	5	合格

	040901348	采样前	100.0	101.2	1.2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5	1.50	5	合格
		采样前	0.200	0.198	-1.0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1	0.50	5	合格
	040901344	采样前	100.0	99.8	-0.2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1	-0.90	5	合格
		采样前	0.200	0.196	-2.0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198	-1.00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为崂应 7040，编号：13040080							

表 8-6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日期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评价
AWA5688	2026-08-18	昼间测前校准值	93.8	94.0	-0.2	合格
		昼间测后校准值	93.9		-0.1	合格
	2026-08-19	昼间测前校准值	94.1		0.1	合格
		昼间测后校准值	93.8		-0.2	合格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221B，编号：6221B3053						

表 8-7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

表 8-7.1 全程序空白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分析结果（单位：mg/m³）	允许浓度（mg/m³）	合格情况
2026-08-18	非甲烷总烃	ND	≤0.07	合格
	颗粒物（无组织）	ND	≤0.168	合格
	乙醛	ND	≤0.04	合格
	总 VOCs	ND	≤0.01	合格
2026-08-19	非甲烷总烃	ND	≤0.07	合格
	颗粒物（无组织）	ND	≤0.168	合格
	乙醛	ND	≤0.04	合格
	总 VOCs	ND	≤0.01	合格
备注：ND 表示为小于该分析标准方法的检出限！				

8.2 人员能力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未取得持证上岗合格证者，只能在持证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监测工作质量由持证人员负责。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噪声测量仪器按相关规定，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A），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两天对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6 年 8 月 18 日生产工况 85%，2026 年 8 月 19 日生产工况 84%，两天平均生产工况为 84.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DA003 吹瓶、印刷、清洁废气）

表 9-1　DA003 吹瓶、印刷、清洁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单位：标干流量：m^3/h；浓度：mg/m^3；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浓度（mg/m^3）	速率 (kg/h)	浓度（mg/m^3）	速率 (kg/h)		
吹瓶、印刷、清洁废气处理前采样口（DA003）	8 月 18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9386	7.95	0.393	——	——	——	——
			第二次	49184	7.53	0.370				
			第三次	49087	7.81	0.383				
		总 VOCs	第一次	49386	10.8	0.533	——	——	——	——
			第二次	49184	11.0	0.541				
			第三次	49087	11.4	0.560				
		乙醛	第一次	49386	0.88	4.35×10^{-2}	——	——	——	——
			第二次	49184	0.45	2.21×10^{-2}				
			第三次	49087	0.72	3.53×10^{-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9386	3090（无量纲）		——		——	——
			第二次	49184	1737（无量纲）					
			第三次	49087	1318（无量纲）					
			第四次	49000	1737（无量纲）					
吹瓶、印刷、清洁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3）	8 月 18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7002	1.23	5.78×10^{-2}	60	——	85.3	达标
			第二次	47323	1.17	5.54×10^{-2}			85.1	达标
			第三次	47154	1.20	5.66×10^{-2}			85.2	达标
		总	第一次	47002	1.69	7.94×10^{-2}	120	2.55	85.1	达标

		VOCs	第二次	47323	1.72	8.14×10^{-2}			85.0	达标
			第三次	47154	1.74	8.20×10^{-2}			85.3	达标
		乙醛	第一次	47002	0.13	6.11×10^{-3}	20	——	85.9	达标
			第二次	47323	0.07	3.31×10^{-3}			85.0	达标
			第三次	47154	0.11	5.19×10^{-3}			85.3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7002	416（无量纲）		6000（无量纲）		——	达标
			第二次	47323	229（无量纲）				——	达标
			第三次	47154	173（无量纲）				——	达标
			第四次	47022	229（无量纲）				——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吹瓶、印刷、清洁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3）				排气筒高度（m）			25			
备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Ⅱ时段标准限值；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9-1 DA003 吹瓶、印刷、清洁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单位：标干流量：m^3/h；浓度：mg/m^3；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浓度（mg/m^3）	速率（kg/h）	浓度（mg/m^3）	速率（kg/h）		
吹瓶、印刷、清洁废气处理前采样口（DA003）	8 月 19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9153	7.92	0.389	——	——	——	——
			第二次	49142	7.88	0.387				
			第三次	49249	7.94	0.391				
		总 VOCs	第一次	49153	11.5	0.565	——	——	——	——
			第二次	49142	11.3	0.555				
			第三次	49249	11.7	0.576				
		乙醛	第一次	49153	0.66	3.24×10^{-2}	——	——	——	——
			第二次	49142	0.80	3.93×10^{-2}				
			第三次	49249	0.53	2.61×10^{-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9153	2691（无量纲）		——		——	——
			第二次	49142	1318（无量纲）					
			第三次	49249	3090（无量纲）					

			第四次	49013	3090（无量纲）				
吹瓶、印刷、清洁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3）	8 月 19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7160	1.19	5.61×10^{-2}	60	——	85.6	达标
			第二次	47239	1.22	5.76×10^{-2}			85.1	达标
			第三次	47217	1.24	5.85×10^{-2}			85.0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47160	1.73	8.16×10^{-2}	120	2.55	85.6	达标
			第二次	47239	1.68	7.94×10^{-2}			85.7	达标
			第三次	47217	1.71	8.07×10^{-2}			86.0	达标
		乙醛	第一次	47160	0.10	4.72×10^{-3}	20	——	85.5	达标
			第二次	47239	0.12	5.67×10^{-3}			85.6	达标
			第三次	47217	0.08	3.78×10^{-3}			85.5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7160	309（无量纲）		6000（无量纲）		——	达标
			第二次	47239	173（无量纲）				——	达标
			第三次	47217	416（无量纲）				——	达标
			第四次	47285	416（无量纲）				——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吹瓶、印刷、清洁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3）				排气筒高度（m）			25			
备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Ⅱ时段标准限值；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吹瓶、印刷、清洁废气 DA003 排放评价结果：根据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20260826E34 号），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ET 塑料瓶生产线（1#厂房）吹瓶、印刷、清洁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于 2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总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要求；乙醛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1）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1）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排放标准限值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8 月 18 日	总 VOCs	0.26	0.32	0.30	——	——	——
		总悬浮颗粒物	0.181	0.177	0.179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0.61	0.55	0.57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43	0.240	0.235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3	10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0.76	0.70	0.72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56	0.252	0.250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1	12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0.63	0.65	0.60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41	0.246	0.24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2	13	13	20	达标
备注：下风向无组织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2）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排放标准限值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8 月 19 日	总 VOCs	0.31	0.25	0.27	——	——	——
		总悬浮颗粒物	0.178	0.183	0.176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0.64	0.59	0.60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36	0.239	0.242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3	13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0.71	0.78	0.75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53	0.257	0.25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0	11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0.66	0.61	0.69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44	0.242	0.240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2	12	12	20	达标
备注：下风向无组织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排放评价结果

在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20260826E34 号），在验收监测期间：总 VOCs 的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厂界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排放标准限值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8 月 18 日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9	1.05	1.00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2	1.9	1.7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6#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6	1.00	1.04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8	1.5	2.2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7#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8	1.06	1.02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4	2.1	1.9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8 月 19 日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1	1.08	1.06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	2.0	1.8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6#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7	1.03	1.09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7	1.9	2.1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7#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0	1.07	1.04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2	1.8	20	达标
备 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评价结果

在项目厂区内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20260826E34 号），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浓度满足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1）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 LeqdB（A）		标准 LeqdB（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8 月 18 日	55.9	46.3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一米处		55.6	46.0			达标
3#	厂界西外一米处		57.2	46.9			达标
4#	厂界北外一米处		56.8	46.6			达标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8 月 19 日	55.5	45.9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一米处		56.1	45.6			达标
3#	厂界西外一米处		56.9	47.0			达标
4#	厂界北外一米处		56.6	46.8			达标
备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2026 年 6 月 18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0m/s； 2026 年 6 月 19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8m/s。							

（2）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20260826E34 号），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50dB（A）），项目噪声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3 废水

（1）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				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后排放口（DW002）	8 月 18 日	流量（m3/h）	37.8	37.9	38.1	37.5	——	——
		pH 值（无量纲）	7.4	7.3	7.4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2	191	186	188	37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0	53.7	52.3	52.8	196	达标
		氨氮	3.35	3.37	3.44	3.42	41	达标
		悬浮物	51	53	48	54	368	达标
		动植物油	0.25	0.30	0.31	0.28	100	达标
		总磷	0.12	0.09	0.14	0.10	4	达标

		乙醛	0.077	0.081	0.079	0.075	0.5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022	0.018	0.020	0.017	5.0	达标
		总氮	41.9	41.6	41.7	42.1	——	——
	8 月 19 日	流量（m3/h）	38.2	38.0	38.4	37.7	——	——
		pH 值（无量纲）	7.2	7.0	7.1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7	189	193	185	37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5	53.1	54.2	52.0	196	达标
		氨氮	3.39	3.43	3.41	3.36	41	达标
		悬浮物	46	49	45	50	368	达标
		动植物油	0.33	0.26	0.29	0.34	100	达标
		总磷	0.07	0.11	0.08	0.05	4	达标
		乙醛	0.082	0.084	0.076	0.078	0.5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016	0.021	0.015	0.019	5.0	达标
		总氮	42.2	41.8	42.0	41.5	——	——
备 注：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三者较严值。								

（2）污水评价结果

根据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20260826E34 号），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A/O+MBR 工艺”）处理后的排放口DW001 各检测项目均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三者较严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参考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9-6　本项目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因子		年排放时间	平均排放速率	环评批复量	监测期间排放量核算	折算达产时排放量①	备注
		h/a	kg/h	t/a	t/a	t/a	
DA003	NMHC	2080	0.057	6.2279	0.11856	0.140	未超出批复总量
	总 VOCs	2080	0.08075	6.2279	0.16796	0.199	
备注：世捷公司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仅为本次验收总产能的 84.5%。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3.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设施编号：TA003）废气治理措施对污染物的去除率详见下表。

表 9-7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治理设施	污染物	处理前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去除率（%）
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1根排气筒（25m）DA003排放	非甲烷总烃（NMHC）	0.3855	0.057	85.21
	总 VOCs	0.555	0.08075	85.45
	乙醛	0.033116667	0.004803333	85.50
	臭气浓度	2258.875（无量纲）	295.125（无量纲）	86.93

9.2.3.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新增间接冷却系统更换污水，与现有项目的员工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更换污水汇流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A/O+MBR 工艺”）预处理后的排放口DW001 各检测项目均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三者较严值要求。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投入运行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两天对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本项目 PET 塑料瓶生产线（1#厂房）吹瓶、印刷、清洁废气依托现有“三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于 2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总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要求；乙醛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要求。

本项目总 VOCs 的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厂界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各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新增间接冷却系统更换污水，与现有项目的员工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更换污水汇流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A/O+MBR 工艺”）预处理后的排放口DW001 各检测项目均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三者较严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模具等 2 种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桶、废清洁剂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润滑油、废油墨等 7 种危废，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后正常使用	不属于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属于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违法行为	不属于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 4500 万支、PET 瓶 6000 万只、PE 瓶 3500 万只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公司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 4500 万支、PET 瓶 6000 万只、PE 瓶 3500 万只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清远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06′10.504″，北纬 23°34′29.6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质软管容器 4500 万支、PET 瓶 6000 万只、PE 瓶 35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ET 瓶 5400 万只		环评单位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清高审批环〔202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2MA4UMD883J001X			
	验收单位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0 小时			
运营单位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MA4UMD883J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	<120	120	/	/	0.140	0.140	/	/	/	/	+0.140
		NMHC	/	<60	60	/	/	0.199	0.199	/	/	/	/	+0.199
		乙醛	/	<20	20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 4500 万支、PET 瓶 6000 万只、PE 瓶 3500 万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清远高新区科技工业园8号，其中心位置经纬度为东经113° 06′ 10.504″，北纬23° 39′ 39.735"。本次扩建项目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其中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产品内容为：年产PET瓶5400万只。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序号	用途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环评文件	第一阶段验收	未验收
铝质软管容器生产线	1	挤压成型	卧式挤压机	JB99-200、JB99-265	台	2	0	2
	2	压螺纹	螺纹机	YGR12	台	2	0	2
	3	固化	固化炉	YGR13G	台	2	0	2
	4	退火	退火炉	YGR13	台	2	0	2
	5	内喷涂	内喷涂机	WP603A 2个清灰喷嘴+4个喷枪	台	2	0	2
	6	底涂	底色机	ZG07B	台	2	0	2
	7	烘干	烘箱	配套	台	4	0	4
	8	印刷	印刷机	ZY086	台	2	0	2
	9	涂尾胶	尾胶机	YGR18	台	2	0	2
	10	上盖	上盖机	/	台	2	0	2
PET	1	吹瓶	PE吹瓶机	75U-S2X8.5G、	条	10	0	10

瓶、PE瓶生产线				85-55U-S2X4.10G、65-45U-S2X2.5F				
	2	吹瓶	PET吹瓶机	HY-3000	条	20	18	2
	3	注塑瓶胚	PET注塑机	KPET2605-E6	台	3	0	3
	4	丝印	丝印机	SF-ASB/M4	台	16	11	5
	5	拌料	拌料机	BHM-200E	台	10	0	10
	6	晒版	晒版机	/	台	1	0	1
	7	供气	空压机	/	台	2	0	2
	8	冷却	冷却塔	3m³/h	台	2	0	2

（二）环评批复及与项目相关的验收情况

2026年4月13日，由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编号：清高审批环〔2026〕5号。

2026年6月2日，《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版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取得备案，编号：441802-2026-0058-L。

2026年8月3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802MA4UMD883J001X，有效期至2031年8月2日。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19日对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

（三）验收范围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的内容为年产PET瓶5400万只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工艺、原辅材料、构建筑物以及配套设施，即《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清高审批环〔2026〕5号｝涉及的部分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新增间接冷却系统更换污水，与现有项目的员工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更换污水汇流后，依托污水处理站（“A/O+MBR工艺”）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PET塑料瓶生产线吹瓶、印刷、清洁废气新建收集措施收集后依托现有“三级活性炭”（TA003）+25m现有排气筒（DA003）；收集方式为：生产设备吹瓶、印刷、清洁工序的操作区域采用顶吸集气罩负压收集+车间整室负压换气收集。未能收集处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加强设备维护，并对噪声源进行防振、减振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模具等2种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桶、废清洁剂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润滑油、废油墨等7种危废，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新增间接冷却系统更换污水，与现有项目的员工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更换污水汇流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A/O+MBR工艺”）预处理后的排放口DW001各检测项目均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三者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PET塑料瓶生产线（1#厂房）吹瓶、印刷、清洁废气依托现有“三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于2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总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要求；乙醛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要求。

本项目总VOCs的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厂界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各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已建成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制定了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排放量未超出批复总量。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

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2026年 8月26日

附件1

关于开展“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工作的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和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提供原有设施设计风量；核算本期扩建新增废气风量；证明叠加原有工况后不超设计负荷；补充集气罩控制风速、车间换气次数设计资料。	√	
2	提供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监测期间实际进水负荷，确保现有设施可稳定接纳扩建废水。	√	
3	明确活性炭类型、碘值数据、炭层厚度、装填量、更换周期、运维更换台账。	√	
4	补DA003采样平台、排污口标识、DW001排污口计量装置现场照片；校核DA003排气筒200m建筑高度，判断排放速率是否需要50%折减；完善雨水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	

备注：专家组对验收工作的建议仅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参考，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

验收主体负责人签字：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盖章）

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王超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福海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肖雪珍	清远市极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附件 2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 4500 万支、PET 瓶 6000 万只、PE 瓶 3500 万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经理	13[illegible]	[illegible]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管理员	13702736[illegible]	[illegible]
二、验收成员				
固废管理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主管	15916049962	[illegible]
检测单位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26615461	[illegible]
三、其他代表				
其他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UMD883J

名　　称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河路26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陈东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批发、零售：纸制品、包装制品；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文　　件

清高审批环〔2026〕5 号

关于《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 4500 万支、PET 瓶 6000 万只、PE 瓶 3500 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位于清远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乳液泵 3 亿个、乳液泵配套模具 100 套、铝质软管容器 13700 万支、PE 瓶 7000 万只。企业现拟依托厂区现有 2#厂房预留区域新增铝质软管容器生产线、依托厂区现有 1#厂房

及3#厂房闲置区域新增塑料瓶生产线，扩建后全厂新增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铝管生产线（含内喷涂及固化、底涂及烘干、印刷及烘干、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柔性版印刷）；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TVOC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200mg/m^3、氮氧化物≤200mg/m^3）。

PET塑料瓶及PE塑料瓶生产线（含吹瓶、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7、TA008）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丝网印刷）；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更换污水汇流后，一同经现有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的三者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利用现有的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VOCs≦3.0787t/a，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保鸿涂料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6〕10号）的要求。扩建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6.2279t/a。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13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3 验收工况记录表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 4500 万支、PET 瓶 6000 万只、PE 瓶 3500 万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第一阶段验收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	
					2026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PET 瓶	6000 万只/年	23.0769 万只/天	5400 万只/年	20.7692 万只/天	17.6538 万只/天	17.4462 万只/天
生产负荷					85%	84%

记录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公司名称（盖章）：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802MA4UMD883J001X

单位名称: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高新区科技工业园8号

法定代表人:陈东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高新区科技工业园8号

行业类别: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UMD883J

有效期限：自2026年08月03日至2031年08月0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8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802MA4UMD883J
法定代表人	陈东亮	联系电话	13538854822
联系人	陈子杰	联系电话	13538854822
传　真		电子邮箱	sjpumpqy@163.com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河路 26 号之一 中心经度 113.0887606896904；中心纬度 23.57187367144112		
预案名称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陈子杰	报送时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table>
<tr><td>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td><td colspan="3">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td></tr>
<tr><td>备案意见</td><td colspan="3">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2026 年 6 月 2 日</td></tr>
<tr><td>备案编号</td><td colspan="3">441802-2026-0058-L</td></tr>
<tr><td>报送单位</td><td colspan="3">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部门
负责人</td><td>潘振华</td><td>经办人</td><td>陈嘉杰</td></tr>
</table>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云废协议第[HT02-SDY-202511044]号

甲方：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河路 26 号之一

乙方：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巷 15 号 901

丙方：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信安路 1 号，邮编 527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受甲方委托，负责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险废物管理知识培训转移联单、台账指导、危险废物打包指导、危废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5303220805,83625.9 吨/年）（许可证编号 445303220806，12.231 万吨/年）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负责转运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确保三方合法利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由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将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丙方处理。

1.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1.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丙方装运。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

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6）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 1.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丙方业务人员与甲、乙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7 废物出现本协议 1.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8 若甲方使用了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丙方的要求返还。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指导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2.3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需要转运危废类别不符合丙方转运要求，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转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转运。

2.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

2.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丙方协议义务：

3.1 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2 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4 丙方危废处置基地，具体地址为：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信安路 1 号（**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丙方处免费过磅称重，丙方应提供过磅视频或整体图片作为佐证。

4.2 过磅时，三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三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以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三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丙方或三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单位	预估量	许可证号	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桶装	吨	0.2	445303220805	C1-水泥窑
2	废电火花油	900-249-08	桶装	吨	0.2	445303220805	C1-水泥窑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桶装	吨	0.2	445303220806	D9-物化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散装	吨	0.2	445303220805	C1-水泥窑
5	废抹布	900-041-49	袋装	吨	0.1	445303220805	C1-水泥窑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吨	2	445303220805	C1-水泥窑
7	废印刷版	900-041-49	袋装	吨	0.1	445303220805	C1-水泥窑
合计					3		

5.2 乙、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

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丙方，并经丙方接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丙方，并经丙方接收之后，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 1.5 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乙双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丙方处理处置的，甲、乙双方应提前通知丙方并与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数量时，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丙方，对超出部分，在丙方资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乙双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丙方有权不予收运。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三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三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三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乙双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乙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丙方，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危险废物运输、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三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 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三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到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乙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丙方，丙方才可继续为甲、乙方服务。若最终三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三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罗鹏

收运电话：18127219287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0766-8616888

传真： 0766-861688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关于危险废物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本附件是云废协议第[HT02-SDY-202511044]号协议《工商业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服务费 15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当废物处理量合计超过 3 吨时，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清污费，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费用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出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预估量（吨）	超出部分单价	付费方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桶装	0.2	6 元/千克	甲方
2	废电火花油	900-249-08	桶装	0.2	6 元/千克	甲方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桶装	0.2	6 元/千克	甲方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散装	0.2	6 元/千克	甲方
5	废抹布	900-041-49	袋装	0.1	6 元/千克	甲方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2	6 元/千克	甲方
7	废印刷版	900-041-49	袋装	0.1	6 元/千克	甲方
1、此合同只含一次收运，如需增加收运，甲方应支付乙方拼车收运 2000 元/车次，专车收运 3500 元/车次的运输费。 **2、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国家规定税率：6%)；**						

4、本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

5、本附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到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

甲方盖章：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

银行账号：7445　7301　3127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CMA 202019124892

报告编号：20260826E34号

受测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

检测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签发日期：2026年 8 月 26 日

报告编制：李双　　报告审核：李顺

报告签发：邓明亮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 主管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TEL）:0755-27909864　传真（FAX）:0755-27904504

第1页 共20页 Page 1 of 20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说　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CMA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八、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逾期视为无异议。

九、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CMA 章和骑缝章确认。

十、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后生效。

检测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A9号3层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废水	
测点位置	废水处理后排放口（DW002）
采样方法依据	HJ 91.1-2019、HJ 1147-2020、HJ 1396-2024
样品状态及特征	微黄色、微臭味、少浮油
检测因子	流量、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氮、乙醛、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采样时间	2026年08月18日-2026年08月19日
检测时间	2026年08月18日-2026年08月24日
2、废气	
测点位置	注塑、吹瓶、丝印处理前采样口（DA003）、 注塑、吹瓶、丝印处理后排放口（DA0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下风向2#/3#/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6#/7#
采样方法依据	GB/T 16157-1996、HJ/T 55-2000
样品状态及特征	正常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总VOCs、乙醛、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时间	2026年08月18日-2026年08月19日
检测时间	2026年08月19日-2026年08月21日
3、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1米
检测方法依据	GB 12348-2008
检测因子	等效连续声级（Leq）
检测时间	2026年08月18日-2026年08月19日
4、采样人员	严长基、邝智豪、尹伟鹏、李杨、刘威、江楠、黄经伟、刘伟轩
5、受测地址	清远高新区科技工业园8号
6、生产工况	2026年08月18日：85% 2026年08月19日：84%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60826E34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				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后排放口（DW002）	8月18日	pH值（无量纲）	7.4	7.3	7.4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2	191	186	188	37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0	53.7	52.3	52.8	196	达标
		氨氮	3.35	3.37	3.44	3.42	41	达标
		悬浮物	51	53	48	54	368	达标
		动植物油	0.25	0.30	0.31	0.28	100	达标
		总磷	0.12	0.09	0.14	0.10	4	达标
		乙醛	0.077	0.081	0.079	0.075	0.5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022	0.018	0.020	0.017	5.0	达标
		总氮	41.9	41.6	41.7	42.1	——	——
	8月19日	pH值（无量纲）	7.2	7.0	7.1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7	189	193	185	37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5	53.1	54.2	52.0	196	达标
		氨氮	3.39	3.43	3.41	3.36	41	达标
		悬浮物	46	49	45	50	368	达标
		动植物油	0.33	0.26	0.29	0.34	100	达标
		总磷	0.07	0.11	0.08	0.05	4	达标
		乙醛	0.082	0.084	0.076	0.078	0.5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016	0.021	0.015	0.019	5.0	达标
		总氮	42.2	41.8	42.0	41.5	——	——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三者较严值。

第4页 共20页 Page 4 of 20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60826E34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浓度（mg/m^3）	速率（kg/h）	浓度（mg/m^3）	速率（kg/h）		
注塑、吹瓶、丝印处理前采样口（DA003）	8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9386	7.95	0.393	——	——	——	——
			第二次	49184	7.53	0.370				
			第三次	49087	7.81	0.383				
		总VOCs	第一次	49386	10.8	0.533	——	——	——	——
			第二次	49184	11.0	0.541				
			第三次	49087	11.4	0.560				
		乙醛	第一次	49386	0.88	4.35×10^{-2}	——	——	——	——
			第二次	49184	0.45	2.21×10^{-2}				
			第三次	49087	0.72	3.53×10^{-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9386	3090（无量纲）		——		——	——
			第二次	49184	1737（无量纲）					
			第三次	49087	1318（无量纲）					
			第四次	49000	1737（无量纲）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60826E34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浓度（mg/m^3）	速率（kg/h）	浓度（mg/m^3）	速率（kg/h）		
注塑、吹瓶、丝印处理后排放口（DA003）	8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7002	1.23	5.78×10^{-2}	60	——	85.3	达标
			第二次	47323	1.17	5.54×10^{-2}			85.1	达标
			第三次	47154	1.20	5.66×10^{-2}			85.2	达标
		总VOCs	第一次	47002	1.69	7.94×10^{-2}	120	2.55	85.1	达标
			第二次	47323	1.72	8.14×10^{-2}			85.0	达标
			第三次	47154	1.74	8.20×10^{-2}			85.3	达标
		乙醛	第一次	47002	0.13	6.11×10^{-3}	20	——	85.9	达标
			第二次	47323	0.07	3.31×10^{-3}			85.0	达标
			第三次	47154	0.11	5.19×10^{-3}			85.3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7002	416（无量纲）		6000（无量纲）		——	达标
			第二次	47323	229（无量纲）				——	达标
			第三次	47154	173（无量纲）				——	达标
			第四次	47022	229（无量纲）				——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注塑、吹瓶、丝印处理后排放口（DA003）	排气筒高度（m）	25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标准限值；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60826E34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浓度（mg/m^3）	速率（kg/h）	浓度（mg/m^3）	速率（kg/h）		
注塑、吹瓶、丝印处理前采样口（DA003）	8月19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9153	7.92	0.389	——	——	——	——
			第二次	49142	7.88	0.387				
			第三次	49249	7.94	0.391				
		总VOCs	第一次	49153	11.5	0.565	——	——	——	——
			第二次	49142	11.3	0.555				
			第三次	49249	11.7	0.576				
		乙醛	第一次	49153	0.66	3.24×10^{-2}	——	——	——	——
			第二次	49142	0.80	3.93×10^{-2}				
			第三次	49249	0.53	2.61×10^{-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9153	2691（无量纲）		——		——	——
			第二次	49142	1318（无量纲）					
			第三次	49249	3090（无量纲）					
			第四次	49013	3090（无量纲）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60826E34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浓度（mg/m^3）	速率（kg/h）	浓度（mg/m^3）	速率（kg/h）		
注塑、吹瓶、丝印处理后排放口（DA003）	8月19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7160	1.19	5.61×10^{-2}	60	——	85.6	达标
			第二次	47239	1.22	5.76×10^{-2}			85.1	达标
			第三次	47217	1.24	5.85×10^{-2}			85.0	达标
		总VOCs	第一次	47160	1.73	8.16×10^{-2}	120	2.55	85.6	达标
			第二次	47239	1.68	7.94×10^{-2}			85.7	达标
			第三次	47217	1.71	8.07×10^{-2}			86.0	达标
		乙醛	第一次	47160	0.10	4.72×10^{-3}	20	——	85.5	达标
			第二次	47239	0.12	5.67×10^{-3}			85.6	达标
			第三次	47217	0.08	3.78×10^{-3}			85.5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7160	309（无量纲）		6000（无量纲）		——	达标
			第二次	47239	173（无量纲）				——	达标
			第三次	47217	416（无量纲）				——	达标
			第四次	47285	416（无量纲）				——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注塑、吹瓶、丝印处理后排放口（DA003）	排气筒高度（m）	25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标准限值；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60826E34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排放标准限值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8月18日	总VOCs	0.26	0.32	0.30	——	——	——
		总悬浮颗粒物	0.181	0.177	0.179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总VOCs	0.61	0.55	0.57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43	0.240	0.235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3	10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总VOCs	0.76	0.70	0.72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56	0.252	0.250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1	12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总VOCs	0.63	0.65	0.60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41	0.246	0.24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2	13	13	20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下风向无组织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兴远检测

兴 远 检 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60826E34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排放标准限值浓度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8月19日	总VOCs	0.31	0.25	0.27	——	——	——
		总悬浮颗粒物	0.178	0.183	0.176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总VOCs	0.64	0.59	0.60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36	0.239	0.242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3	13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总VOCs	0.71	0.78	0.75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53	0.257	0.25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0	11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总VOCs	0.66	0.61	0.69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44	0.242	0.240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2	12	12	20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下风向无组织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第10页 共20页 Page 10 of 20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60826E34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标准限值浓度	结果评价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8月18日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1.09	1.05	1.00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2	1.9	1.7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6#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1.06	1.00	1.04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8	1.5	2.2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7#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1.08	1.06	1.02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4	2.1	1.9	20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第11页 共20页 Page 11 of 20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60826E34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标准限值浓度	结果评价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8月19日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1.01	1.08	1.06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	2.0	1.8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6#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1.07	1.03	1.09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7	1.9	2.1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7#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1.00	1.07	1.04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2	1.8	20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60826E34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8月18日	晴	31.4-34.7	99.8-100.3	66-67	1.9-2.2	东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8月19日	晴	31.2-32.8	99.9-100.1	69-70	1.7-1.9	东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7#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60826E34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LeqdB（A）		标准LeqdB（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8月18日	55.9	46.3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一米处		55.6	46.0			达标
3#	厂界西外一米处		57.2	46.9			达标
4#	厂界北外一米处		56.8	46.6			达标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8月19日	55.5	45.9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一米处		56.1	45.6			达标
3#	厂界西外一米处		56.9	47.0			达标
4#	厂界北外一米处		56.6	46.8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2026年06月18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0m/s；

2026年06月19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8m/s。

第14页 共20页 Page 14 of 20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60826E34号

监测布点图：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代表废水监测点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60826E34号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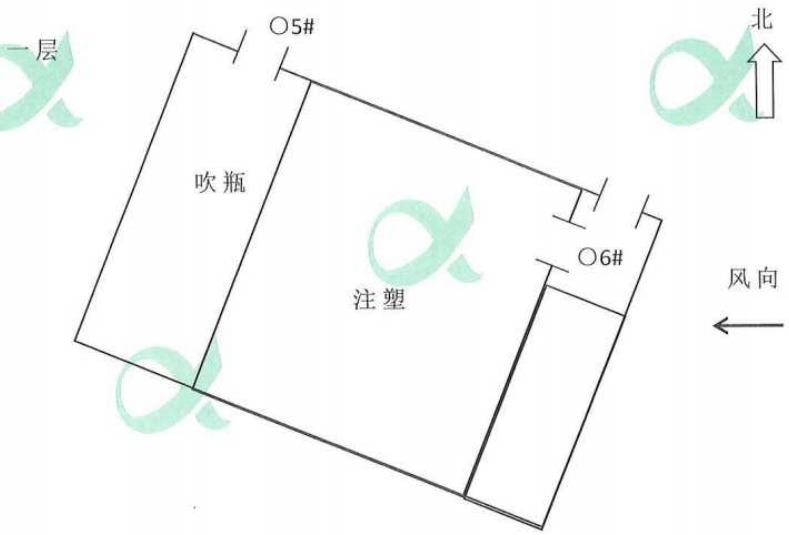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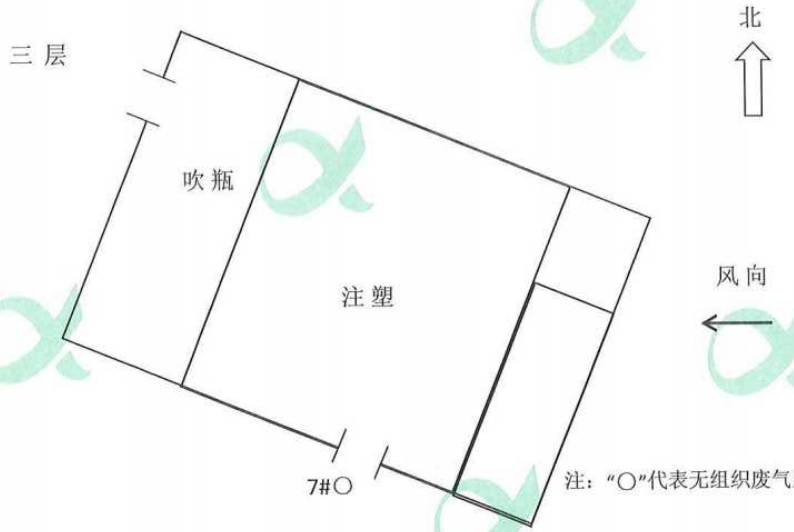

注：“○”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60826E34号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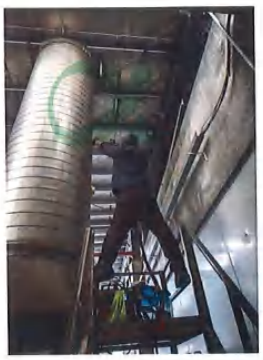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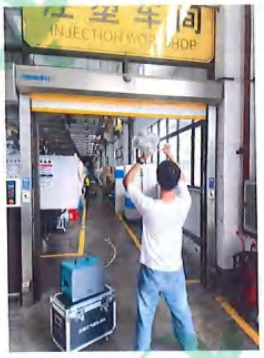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60826E34号

采样照片：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编号	仪器产权情况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PHB-4（M1123100310）	自有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BS224S（23691737）	自有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自有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250B（200927-j2）	自有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UTG18H0023）	自有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UTG18H0023）	自有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100（AE2105013）	自有	0.01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 460（1111004002）	自有	0.06mg/L
乙醛（废水）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SL 74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9790021631）	自有	4.97μg/L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微库仑法	HJ 1214-2021	可吸附有机卤素分析仪	自有	0.007mg/L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9790021631）	自有	0.07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9790021631）	自有	0.07mg/m^3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编号	仪器产权情况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气相色谱法	HJ 1012-2018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仪/GC4310（HD690B510）	自有	0.8mg/m^3
总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附录D	气相色谱仪/GC-2014（FID）（221-75020-58）	自有	0.01mg/m^3
乙醛（废气）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GC9790II（9790021631）	自有	4×10^{-2}mg/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自有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CPA225D（3250505）	自有	0.168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00317682）	自有	——

——报告结束——

质量控制报告

受测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 4500 万支、PET 瓶 6000 万只、PE 瓶 3500 万只扩建项目

地　　址：清远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

检测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编制日期：2026 年 08 月 27 日

编制人：

审核人：

深圳检测中心：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检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 A9 号 3 层
3F, NO. A9, Xinxing industrial park zone 1, Fuhai road, Xinhe community, Fuhai street,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联系方式(Contact Way)：电话（TEL）:0755-27907460　传真（FAX）:0755-27909864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人员

1.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监测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监测满足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进行；

（4）现场监测仪器在监测前后进行气路密闭性检查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7）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1.2 质控结果

烟尘采样器监测前后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2.1，烟气采样器监测前后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2.2，大气采样器监测前后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2.3，噪声监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1.2.4，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1.2.5，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1.2.6。

表 1.2.1 烟尘采样器监测前后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合格情况
2026-08-18							
TH-880F	451810141	采样前	30.0	30.1	0.33	5	合格
		采样后	30.0	29.7	-1.00	5	合格
	451810142	采样前	30.0	30.2	0.67	5	合格
		采样后	30.0	29.6	-1.33	5	合格

2026-08-19							
TH-880F	451810141	采样前	30.0	29.9	-0.33	5	合格
		采样后	30.0	30.1	0.33	5	合格
	451810142	采样前	30.0	29.8	-1.00	5	合格
		采样后	30.0	29.6	-0.33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为崂应 7040，编号：13040080							

表 1.2.2 烟气采样器监测前后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合格情况
2026-08-18							
崂应 3072	H03138447	采样前	0.200	0.198	-1.0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3	1.50	5	合格
	H03140650	采样前	0.200	0.199	-0.5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196	-2.00	5	合格
2026-08-19							
崂应 3072	H03138447	采样前	0.200	0.201	0.5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197	-1.50	5	合格
	H03140650	采样前	0.200	0.198	-1.0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3	1.50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为崂应 7040，编号：13040080							

表 1.2.3 大气采样器监测前后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合格情况
2026-08-18							
ADS-2062G	040901309	采样前	100.0	101.3	1.3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8	0.80	5	合格
		采样前	0.200	0.197	-1.5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199	-0.50	5	合格
	040901346	采样前	100.0	99.8	-0.2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3	-0.70	5	合格
		采样前	0.200	0.202	1.0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1	0.50	5	合格
	040901348	采样前	100.0	101.5	1.5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1	1.10	5	合格
		采样前	0.200	0.199	-0.50	5	合格

3

		采样后	0.200	0.201	0.50	5	合格
	040901344	采样前	100.0	99.7	-0.3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3	-0.70	5	合格
		采样前	0.200	0.198	-1.0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1	0.50	5	合格
2026-08-19							
ADS-2062G	040901309	采样前	100.0	99.1	-0.9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5	-0.50	5	合格
		采样前	0.200	0.197	-1.5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199	-0.50	5	合格
	040901346	采样前	100.0	100.9	0.9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2	1.20	5	合格
		采样前	0.200	0.199	-0.5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196	-2.00	5	合格
	040901348	采样前	100.0	101.2	1.2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5	1.50	5	合格
		采样前	0.200	0.198	-1.0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1	0.50	5	合格
	040901344	采样前	100.0	99.8	-0.2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1	-0.90	5	合格
		采样前	0.200	0.196	-2.0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198	-1.00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为崂应 7040，编号：13040080							

表 1.2.4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日期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评价
AWA5688	2026-08-18	昼间测前校准值	93.8	94.0	-0.2	合格
		昼间测后校准值	93.9		-0.1	合格
	2026-08-19	昼间测前校准值	94.1		0.1	合格
		昼间测后校准值	93.8		-0.2	合格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221B，编号：6221B3053						

表 1.2.5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加标回收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2026-08-18												
pH	----	----	----	----	----	----	1	100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	----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悬浮物	2	100	1	100	1	100	----	----	----	----	----	----
总磷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总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动植物油	2	100	1	100	----	----	----	----	1	100	----	----
可吸附有机卤素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乙醛	2	100	1	100	----	----	1	100	----	----	1	100
2026-08-19												
pH	----	----	----	----	----	----	1	100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	----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悬浮物	2	100	1	100	1	100	----	----	----	----	----	----
总磷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总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动植物油	2	100	1	100	----	----	----	----	1	100	----	----

可吸附有机卤素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乙醛	2	100	1	100	----	----	1	100	----	----	1	100

表 1.2.6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

表 1.2.6.1 全程序空白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分析结果（单位：mg/m3）	允许浓度（mg/m3）	合格情况
2026-08-18	非甲烷总烃	ND	≤0.07	合格
	颗粒物（无组织）	ND	≤0.168	合格
	乙醛	ND	≤0.04	合格
	总 VOCS	ND	≤0.01	合格
2026-08-19	非甲烷总烃	ND	≤0.07	合格
	颗粒物（无组织）	ND	≤0.168	合格
	乙醛	ND	≤0.04	合格
	总 VOCS	ND	≤0.01	合格
备注：ND 表示为小于该分析标准方法的检出限！				

——报告结束——

附件 8 验收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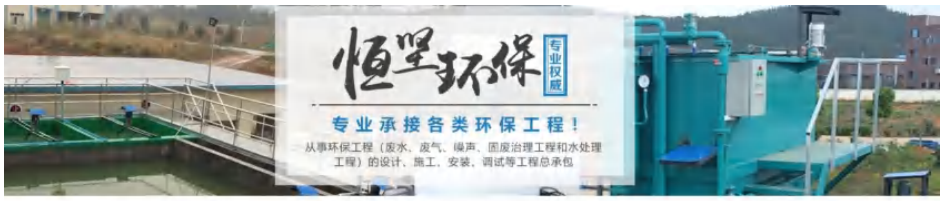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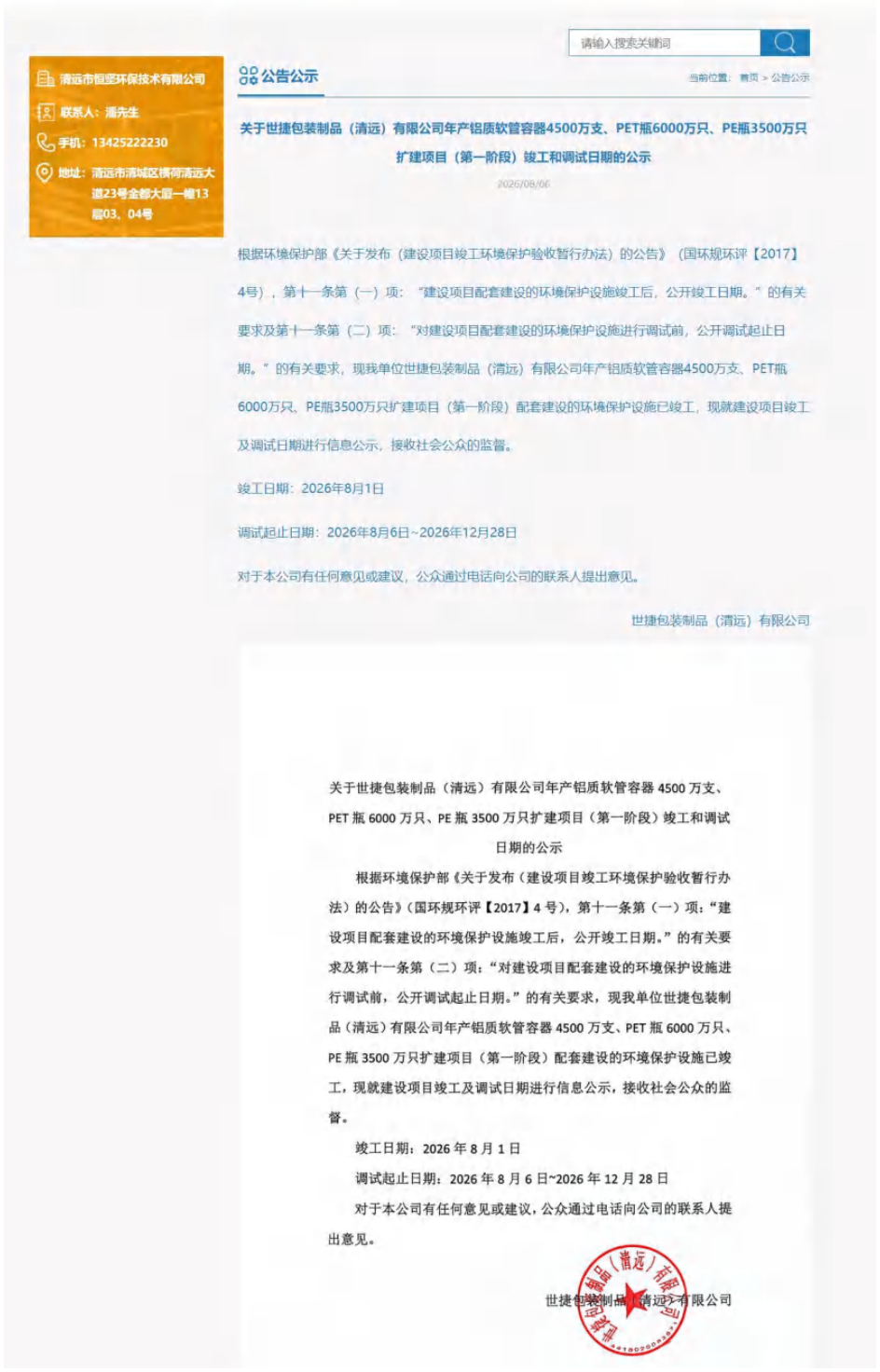

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先生
手机：1342522223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清远大道23号金都大厦一幢13层03、04号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公告公示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告公示

关于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和调试日期的公示

2026/08/06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及第十一条第（二）项："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现我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2026年8月1日

调试起止日期：2026年8月6日~2026年12月28日

对于本公司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通过电话向公司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关于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 4500 万支、PET 瓶 6000 万只、PE 瓶 3500 万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和调试日期的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及第十一条第（二）项："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现我单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 4500 万支、PET 瓶 6000 万只、PE 瓶 3500 万只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调试起止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2026 年 12 月 28 日

对于本公司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通过电话向公司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